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六月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刘景裕


罗 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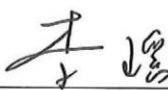

郝寨玲


郭 静


王秋娟


徐 浙


雷鑑铭


李 瑶


李道远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 月 1 日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第二节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9
第三节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2
第四节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3
第五节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4
第六节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富满电子	指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9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9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修订议案。

5、2020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

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修订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9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20年1月6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8号）。

3、2020年3月31日，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修改的决议，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修改发行方案的会后事项申报文件。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8日，14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获配的全额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443号”验资报告。

2020年5月29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20年6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44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发行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

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15,765,765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

（一）股票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股票面值

本次上市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5,765,765 股，不超过 28,378,000 股。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22.20 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7.73 元的 80.06%，相当于发行底价 22.19 元/股的 100.0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5 月 2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22.19 元/股。

（五）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83.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716,981.13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45,732.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4,737,269.30 元。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14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七）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2020 年 5 月 29 日，中信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444 号”《验资报告》审验：富满电子实际已向 1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765,76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2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83.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262,713.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4,737,269.3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15,765,76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8,971,504.30 元（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305,420.70 元）。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1、认购邀请文件发送对象

富满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共向 143 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 20 大股东（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18 家、基金公司 21 家、证券公司 19 家、保险公司 8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77 家。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会启动后（2020年5月20日）至申购日（2020年5月25日）9:00期间内，因1家证券公司、16家其他类型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截至2020年5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160个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18名股东（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基金公司21家、证券公司20家、保险公司8家、其他投资者93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向发行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5月25日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18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以及晖鸿掘金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缴纳保证金放弃申购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 （1）投资者累计认购总金额大于35,000.00万元；

(2) 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股数大于 28,378,000 股；

(3) 获配的投资者数量达到 35 家。

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首先超过认购金额大于 35,000 万元，最终确定 22.20 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向发行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

共有 16 家投资机构管理的 18 个配售对象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额（万元）	申购股数（万股）	有效申购（万股）	获配数量（股）
1	郑燕华	其他	无	6	24.00	5,000	208.33	208.33	2,252,252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22.19	1,000	45.07	45.07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22.20	1,000	45.05	45.05	
4	林素真	其他	无	6	22.19	1,000	45.07	45.07	
5	林素真	其他	无	6	22.35	1,000	44.74	44.74	450,450
6	林素真	其他	无	6	22.50	1,000	44.44	44.44	
7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22.20	17,000	765.77	765.77	5,225,230
8	洪银花	其他	无	6	29.00	1,000	34.48	34.48	450,45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额(万元)	申购股数(万股)	有效申购(万股)	获配数量(股)
9	熊敏锐	其他	无	6	22.30	3,000	134.53	134.53	1,351,351
10	熊敏锐	其他	无	6	23.73	3,000	126.42	126.42	
11	熊敏锐	其他	无	6	25.50	3,000	117.65	117.65	
12	晖鸿掘金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22.19	1,000	45.07	45.07	
13	晖鸿掘金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22.29	1,000	44.86	44.86	450,450
14	晖鸿掘金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22.39	1,000	44.66	44.66	
15	晖鸿掘金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22.19	1,000	45.07	-	
16	晖鸿掘金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22.29	1,000	44.86	-	
17	晖鸿掘金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22.39	1,000	44.66	-	
18	成辉	其他	无	6	24.00	1,000	41.67	41.67	450,450
1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保险公司	无	6	22.22	1,000	45.00	45.00	450,450
20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无	6	22.30	1,000	44.84	44.84	450,450
21	李新岗	其他	无	6	23.90	3,000	125.52	125.52	1,351,351
2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23.00	1,000	43.48	43.48	450,450
23	焦贵金	其他	无	6	22.19	1,000	45.07	45.07	
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22.58	2,400	106.29	106.29	1,081,081
2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22.98	1,600	69.63	69.63	
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23.63	1,500	63.48	63.48	
27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22.20	1,000	45.05	45.05	
28	肖玲	其他	无	6	23.00	2,000	86.96	86.96	900,900
29	肖玲	其他	无	6	24.00	1,000	41.67	41.67	
30	张新滢	其他	无	6	23.00	1,000	43.48	43.48	450,450
合计		-	-	-	-	44,400	1,950.72	1,906.06	15,765,765

注：本次申购和配售按金额进行；申购数量合计按每个申购主体申报的最大金额、股数对应的申报数量计算。

3、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20 元/股，发行股数 15,765,765 股，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83.00 元，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郑燕华	2,252,252	49,999,994.40	6
2	林素真	450,450	9,999,990.00	6
3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5,230	116,000,106.00	6
4	洪银花	450,450	9,999,990.00	6
5	熊敏锐	1,351,351	29,999,992.20	6
6	晖鸿掘金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0,450	9,999,990.00	6
7	成辉	450,450	9,999,990.00	6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	450,450	9,999,990.00	6
9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450	9,999,990.00	6
10	李新岗	1,351,351	29,999,992.20	6
1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0,450	9,999,990.00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1,081	23,999,998.20	6
13	肖玲	900,900	19,999,980.00	6
14	张新滢	450,450	9,999,990.00	6
合计		15,765,765	349,999,983.00	-

（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 C5-积极型。本次富满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风险等级为 C2 的普通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认购。

本次富满电子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

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郑燕华	普通投资者	是
2	林素真	普通投资者	是
3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洪银花	普通投资者	是
5	熊敏锐	普通投资者	是
6	晖鸿掘金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成辉	普通投资者	是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李新岗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肖玲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张新滢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4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并均在 160 名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内。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郑燕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76021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认购数量	2,252,252 股

2、林素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720817****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认购数量	450,450 股

3、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世纪大道 266 号江海智汇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Q1J552P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225,230 股

4、洪银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6040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认购数量	450,450 股

5、熊敏锐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8419980809****
住所	四川省大包县****
认购数量	1,351,351 股

6、晖鸿掘金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晖鸿掘金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的管理人是浙江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管理人	浙江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丹枫路 1075 号雪峰银座 1005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XQQ03X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认购数量	450,450 股

7、成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90219820530****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认购数量	450,450 股

8-9、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养老金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管理人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900,900 股（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认购 450,450 股）

10、李新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3031961041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认购数量	1,351,351 股

1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39126J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不含债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认购数量	450,450 股

1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081,081 股

13、肖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041968012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认购数量	900,900 股

14、张新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7251987101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认购数量	450,450 股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六）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核查，本次参与申购的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晖鸿掘金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陈子林、宋怡然
项目协办人：	任成
项目组成员：	宋禹熹、蔡伟楠、许元飞、莫凯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	0755-23835238
传真：	0755-23835201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浦洪、徐帅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燕娜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	010-68286868
传真:	010-68286868
(四) 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蓉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	010-68286868
传真:	010-6828686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数（股）
1	集晶（香港）有限公司	63,263,737.00	44.59%	63,263,737.00
2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62,175.00	4.91%	-
3	李新岗	2,760,000.00	1.95%	-
4	肖玲	2,223,300.00	1.57%	-
5	刘芝兰	2,000,000.00	1.41%	-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 CES 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58,720.00	1.31%	-
7	吴玉胜	1,650,480.00	1.16%	-
8	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07,650.00	0.99%	-
9	刁云景	1,237,500.00	0.87%	-
10	徐情芳	1,000,900.00	0.71%	-
合计		84,364,462	59.47%	63,263,737.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数（股）
1	集晶（香港）有限公司	63,263,737.00	40.13%	63,263,737
2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82,175.00	3.73%	-
3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5,230.00	3.31%	5,225,230
4	李新岗	4,141,351.00	2.63%	1,351,351
5	肖玲	2,490,900.00	1.58%	900,9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数（股）
6	郑燕华	2,252,252.00	1.43%	2,252,25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 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820.00	1.03%	-
8	吴玉胜	1,540,500.00	0.98%	-
9	熊敏锐	1,351,351.00	0.86%	1,351,351
10	洪银花	1,293,150.00	0.82%	450,450
合计		89,057,466.00	56.49%	74,795,27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274,406	45.30%	15,765,765	80,040,171	50.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615,594	54.70%	-	77,615,594	49.23%
合计	141,890,000	100.00%	15,765,765	157,655,765	100.00%

本次发行前，刘景裕先生通过集晶（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63,263,737 股股票，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44.59%，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刘景裕先生通过控制集晶（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0.13%，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没有改变。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合理，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又能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务融资的能力，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总额将增加，但由于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随着募投项目的完工及其他业务的拓展，公司

整体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及拓展行业市场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应用等级领域，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稀释。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等情况发生变化，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及新的关联交易。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启动发行无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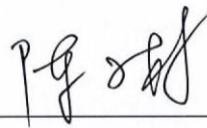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启动发行无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管理暂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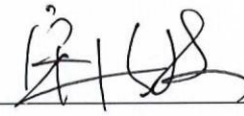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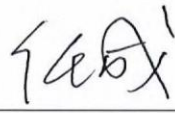


陈子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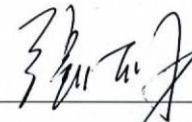
宋怡然

项目协办人：



任 成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 年 6 月 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浦 洪

经办律师: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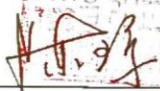
徐 帅

2020 年 6 月 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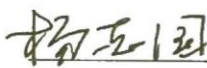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琼


林燕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琼



林燕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 1、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西区 18 楼

电话：0755-83492866

传真：0755-83492866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755-23835238

传真：0755-23835201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 月 1 日